

赛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赛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南子公司”），投资总额不超过1亿美元，主要从事轮胎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天然橡胶产品技术及原材料的研究与开发等的生产经营（名称及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）。

2、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越南子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本公司是越南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待定（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）；

2、注册资本：2000万美元，公司出资比例 100%；

3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，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换汇或以自有外汇资金，作为对越南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；

4、拟定经营范围(以最终注册为准)：

- (1) 轮胎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
- (2) 橡胶材料产品的研发；
- (3) 天然橡胶产品技术的研究；
- (4) 橡胶产品原材料和市场的研究和开发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(1) 越南子公司可利用当地丰富的天然橡胶资源进行生产经营，同时还为国内工厂获得质优价廉的天然橡胶创造了更好的条件。

(2) 越南处在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，政府目前大力倡导加快发展天然橡胶深加工业务，鼓励国外企业在越南投资设立轮胎工厂。

(3) 西方国家普遍对越南实施优惠的双边贸易政策，在越南设立子公司可有效分散企业面临的国外贸易保护风险。

(4) 越南设立子公司是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利于提升企业竞争力。

2、设立该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

越南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，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越南的商业和文化环境，这给越南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

除前述风险外，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。

六、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就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事前认可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实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，能够充分利用越南当地原材料丰富、投资成本低、进出口政策优惠的优势，同时将产业链的发展延伸到了天然橡胶富产区，有利于公司加快原材料技术的研发及获取质优价廉的橡胶资源。而越南的出口政策可有效避免国内企业原临的贸易壁垒风险。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决定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8月24日